

國立東華大學書卷獎獎勵辦法

94.05.02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7.10.22 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2.03.29 一〇一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3.05.12 一〇二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4.11.26 一〇四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6.06.15 一〇五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09.03.25 一〇八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學業成績表現優異之現在在學學生，提倡讀書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獎勵辦法頒發績優學生獎狀乙紙，大學部得獎學生得視預算而定頒發獎學金。

第三條 獎勵對象：

- 一、為本校大學部一至三年級及四年級上學期、碩士班一年級及二年級上學期學生（含在職專班）。
- 二、若當學期因提前畢業、休學原因離校，而前一學期成績優異者，仍列入頒發對象。

第四條 書卷獎依學業成績排序，獲獎名額及獲獎依據規定如下：

一、獲獎名額：按各系（所）各班人數比例產生。

（一）大學部：20人以下1名；21至40人2名；41人以上3名。

（二）研究所：20人以下1名；每逾20人增額1名。

二、獲獎規定：

（一）大學部之獲獎人需修滿9學分以上、研究所需修習2門課以上，學業平均GPA3.7以上始得獎勵。

（二）若遇獲獎人同分狀況且超過班級應獲獎名額時，應依據下列優先順序評量以決議獲獎名單：

1. 當學期實得學分數較多者。
2. 累計實得學分數較多者。
3. 歷年累計GPA成績較高者。

（三）前項評量仍無法確定比序者，以增額併計決定之。

三、書卷獎評選以本校「學業成績更正審議委員會」審議後之學業成績為基準；逾教務處規定之成績更正日期者，不納入書卷獎辦理範圍。

四、書卷獎辦理完畢，因特殊情況導致成績更正後符合書卷獎頒發資格者，經專案簽核後，採增額併計處理。

第五條 獲得書卷獎之學生，仍得申請其他獎學金。

第六條 本獎勵事項由學生事務處每學期辦理一次。主要依據教務處提供上一學期之各系、所成績排名表，及本法第四條規定事項辦理，經審查合格後，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，於本校公開頒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若需頒發獎學金其經費由本校「獎助學金科目」項下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